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海賽科50%股權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4月27日，高橋石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P化工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高橋石化有條件同意購買而BP化工有條件同意出售有關股權，總代價為1,681,500,000 美元（待調整），而本公司（作為高橋石化之控股股東）則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成收購事項之完成。于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高橋石化持有50%權益、由本公司持有30%權益及由上海石化持有20%權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4月27日，高橋石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P化工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高橋石化有條件同意購買而BP化工有條件同意出售有關股權，總代價為1,681,500,000 美元（待調整），而本公司（作為高橋石化之控股股東）則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成收購事項之完成。于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高橋石化持有50%權益、由本公司持有30%權益及由上海石化持有20%權益。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2. 訂約方

- (i) 高橋石化（作為買方）
- (ii) BP化工（作為賣方）
- (iii)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P化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高橋石化有條件同意購買且BP化工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0%現有股權。

4.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681,500,000美元，減去自收購協議簽署日至法律權屬轉讓登記日（含該日）目標公司向賣方可能支付的任何股息後將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代價將以高橋石化自籌資金支付。代價乃由收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厘定，並已參考於評估基準日由評估師評估所得的目標公司淨資產價值評估結果、目標公司的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未來發展規劃、與本集團內部協同效應等因素，並結合了其他可比交易和可比公司的情況。

根據評估師按照資產基礎法以2016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目標公司評估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94.89億元。

5. 付款條款

高橋石化應在法律權屬轉讓登記日後儘快以美元全額支付對價：

- (1) 如果下文載列之先決條件第（1）項在2017年8月15日當日或之前被滿足或豁免，買方應當不遲於首個截止日向賣方全額支付對價的100%（取最接近的整數美元金額）；
- (2) 如果下文載列之先決條件第（1）項在2017年8月15日之後，但於2017年9月15日當日或之前被滿足或豁免，買方不遲于首個截止日向賣方支付對價的80%（取最接近的整數美元金額）且買方應當不遲於第二截止日向賣方支付在首

個截止日之後尚未支付給賣方的剩餘的對價（取最接近的整數美元金額）；
或

- (3) 如果下文載列之先決條件第（1）項在2017年9月15日之後但於2017年10月15日當日或之前被滿足或豁免，買方應當不遲於首個截止日向賣方支付對價的75%（取最接近的整數美元金額），且買方應當不遲於第三截止日向賣方支付在首個截止日之後尚未支付給賣方的剩餘對價（取最接近的整數美元金額）；
- (4) 如果下文載列之先決條件第（1）項在2017年10月15日之後被滿足或豁免，買方應當不遲於首個截止日向賣方支付對價的75%（取最接近的整數美元金額），且買方應當不遲於第四截止日向賣方支付在首個截止日之後尚未支付給賣方的剩餘對價（取最接近的整數美元金額），

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買方均應向賣方指定賬戶以美元支付。

6.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賣方已經收到證據證明：並購審查申報已經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向商務部提交並已經得到商務部受理，且商務部已經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批准收購事項；
- (2) 買方已經取得並向賣方交付評估報告，並已向主管政府機構備案，且評估報告中關於股權的估值結果能讓收購協議各方根據收購協議和適用法律的規定有效完成收購事項；
- (3) 買方已經向賣方交付經適當簽署的收購協議所載格式實質一致的若干備用信用證；
- (4) 商務部已經出具一份憑證，證明商務部關於收購事項可能要求的一切必要備案已經完成；
- (5) 工商局已經頒發一份更新的營業執照，主管稅務機關、外管局或主管銀行也已經進行了一切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必要備案和登記；及
- (6) 賣方已經收到上海石化正式簽署的放棄其于合資合同項下就收購事項有關之優先購買權的棄權書。

買方和賣方可通過雙方之間的書面約定共同豁免上述（1）條、第（2）條、第（4）條至第（6）條中載明的先決條件。賣方可自行決定通過書面通知高橋石化而豁免上述第（3）條中載明的先決條件。

7. 完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僅在賣方全額收到收購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後方才發生。

8. 陳述和保證

賣方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每一項賣方保證于收購協議簽署日均是真實且準確的，且各項賣方保證于法律權屬轉讓登記日也均是真實且準確的，如同其是將這些保證中所有提及的（不論是明示或默示）收購協議簽署日替換成法律權屬轉讓登記日，在該法律權屬轉讓登記日前一刻參照屆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而重複作出的一般。

賣方保證均不因法律權屬轉讓登記或完成而在任何方面被解除或者受到影響。

買方保證及本公司保證

- (1) 買方向賣方保證，每一項買方保證于收購協議簽署日均是真實且準確的，而且各項買方保證于每一付款日也均是真實且準確的，如同其是將這些保證中所有提及的（不論是明示或默示）收購協議簽署日替換成付款日，在該付款日前一刻參照屆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而重複作出的一般。
- (2) 本公司向賣方保證，收購協議有關附件所列載的有關本公司的每一項保證於收購協議簽署日均是真實且準確的，而且該等保證於每一付款日也均是真實且準確的，如同其是將這些保證中所有提及的（不論是明示或默示）收購協議簽署日替換成付款日，在該付款日前一刻參照屆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而重複作出的一般。
- (3) 買方保證及收購協議有關附件中所列載的保證均不因完成而在任何方面被解除或者受到影響。

9. 終止

若上述先決條件第（1）至第（4）條或第（6）條項未能在首個截止日前根據收購協議中的約定獲滿足，則收購協議將在有關方按照收購協議約定之條款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如果收購協議非因BP化工的原因而終止，BP化工在未來12個月內出售目標公司的有關股權，則在轉讓價格不低於16.815億美元的等值金額且受讓方不會就目標公司合資合同的條款重新進行談判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放棄在合資合同項下之優先購買權及其相關權利。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2001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051,526,582美

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乙烯、聚乙烯、苯乙烯、聚苯乙烯、丙烯、丙烯腈、聚丙烯、丁二烯、芳烴及副產品；銷售自購的生產原料並提供售後服務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從事聚合物應用開發，並向供應商和加工商提供附屬公用工程服務。目標公司位於上海化學工業區內，已建成以109萬噸/年乙烯裂解裝置為龍頭的13套主體化工裝置。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P化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綜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目標公司之財務數據，乃分別摘錄自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原則編制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單位：人民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
稅前淨利潤	5,030,058,853	2,919,286,472
稅後淨利潤	3,778,739,365	2,194,776,34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目標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良好，與高橋石化之間存在原料互供，且高橋石化是目標公司主要的石腦油供應商。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更有利於與高橋石化的煉油項目形成一體化的協同效應，有望繼續保持較好的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業績。同時，收購事項的完成將有助於加速打造本公司四大煉化基地中的上海基地。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高橋石化

高橋石化乃于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加工，成品油、液化石油氣、石腦油、燃料油、潤滑油及其它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從事貨物與技術的

進出口業務，石油化工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及相關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

2. BP化工

BP化工於2001年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是BP環球投資公司為了支持和管理其上海賽科所持有的股權而成立的控股公司。

3.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它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產品和其它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匯將具有下列涵義：

「保證」	收購協議附件所載各項承諾與保證
「本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P化工」或 「賣方」	BP 化工華東投資有限公司 (BP Chemicals Eas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號碼為04152953)，一家在英格蘭和威爾士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位於Chertsey Road, Sunbury on Thames, Middlesex, TW16 7BP, United Kingdom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681,500,000美元，將減去自收購協議簽署日至法律權屬轉讓登記日（含該日）目標公司向賣方支付的任何股息
「第二截止日」	2018年1月15日，或賣方和買方書面商定的較遲日期
「第三截止日」	2018年2月15日，或賣方和買方書面商定的較遲日期
「第四截止日」	2018年3月15日，或賣方和買方書面商定的較遲日期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而一名「董事」指彼等任何一名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連絡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法律權屬轉讓 登記日」	工商局出具更新的目標公司營業執照上顯示的日期
「法律權屬轉讓	買方在工商局登記為股權的所有人，且工商局按照收購協議

登記」	頒發了目標公司更新後的營業執照
「付款日」	買方支付對價的每一個日期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高橋石化」或	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
「買方」	公司
「工商局」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職能部門
「股權」	賣方在法律上擁有和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百分之五十的權益
「合資合同」	本公司、上海石化及BP化工於2001年8月31日簽訂且經修訂的有關成立目標公司的合資經營合同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職能部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目標公司」或	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
「上海賽科」	公司
「評估基準日」	2016年12月31日
「評估師」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	由國資委認可的國有資產評估公司所出具的評估報告，並已向主管政府機構備案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海石化」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
「商務部」	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職能部門
「首個截止日」	2017年12月11日，或賣方和買方書面商定的較遲日期
「收購事項」	高橋石化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50%股權
「收購協議」	高橋石化、BP華東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之股權購買協議
「外管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職能部門
「完成」	指按照收購協議完成股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玉普*、戴厚良#、王志剛#、張海潮#、焦方正#、馬永生#、蔣小明+、閻焱+、湯敏+ 及樊綱+。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